刊登热线 023-65909440

•重庆赛鑫工贸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35001090018415声明作废
•遗失秀山县源珍堂餐饮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002410010626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工会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1904372216,1904372276,1904373332三张第三联和1904373345第一联,第二联声明作废
•遗失潼南区桂林街道唐玲玲2010/8/29在潼南区妇幼保健院所生之女蒋羽杉医学出生证明,声明作废。
•声明:王戈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5102141981090085112,有效期2015.8.14-2035.8.14,作废。
•声明:向大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JY1500230001346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大足区兴阳观岳山幼儿园重庆市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副本.渝(足)幼000431号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大足区小太阳幼儿园重庆市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副本.渝(足)幼000404号声明作废
•遗失璧山区城市管理局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号0020028916作废
•遗失重庆渝路航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127276142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海瑞科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78193001声明作废
•遗失宗青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5001170214598声明作废
•遗失璧山区丁家回头见面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JY25001200027026作废
•遗失重庆礼颜企业营销策划中心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68304149作废
•遗失重庆佳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78092270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品调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财务章编号5002281010737声明作废
•遗失杨应伦优恤证编号渝沙坪坝002878号声明作废
•遗失周爽护士证,证号:2009500037557,作废。
•遗失重庆市涪陵区冉忠成生猪养殖场公章编号5001023021531声明作废
•声明:鼎诚智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重庆)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茶园新城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30087903301)作废
•声明:沙坪坝区方舟面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5001060225987,作废

关于G69银百高速公路(丰涪段)涪陵隧道封闭作业的公告

因重庆市交通局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工作需要,G69银百高速公路(丰涪段)涪陵隧道(重庆方向)临时封闭作业,涪陵南、涪陵东收费站入口临时关闭,丰都/石柱/涪陵至重庆/南川/长寿方向的车辆,请在涪陵东收费站下道,绕行至涪陵西/龙桥收费站上道通行(货车需绕行G351国道),请广大驾驶员提前规划行驶路线。封闭作业时间2022年5月12日(雨雾天顺延),对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5月10日

遗失声明: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黑石子村小石马农村经济合作社遗失农商行江北支行水口分理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30006579304账号020302012001000005539)声明作废。

债务公告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江津县(区)西湖镇西长公路加宽改造项目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竣工验收。各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债权债务,民工工资在一个月内与本公司重庆市江津县(区)西长公路加宽改造项目部负责人联系,逾期责任自负。联系人:陈正富 联系电话:13600362237 公司电话:0791-88279935/15279183736特此公告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盐河中心小学遗失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9份,票据编码:1011101,票据代码:101110115,起止号:0057488872-0057488880,声明作废。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盐河中心小学遗失重庆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3份,票据编码:2011101,票据代码:201110117,起止号:002980678-002980690,声明作废。

重庆市潼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佰利健身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谭常剑、蒋光云与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地址无人签收,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委潼南区桂林街道金佛大道4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3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重庆市南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智勤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李朝禄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案号为渝南川劳人仲案字(2022)第237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现定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重庆市南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楼,重庆市南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一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以此做出缺席裁决。**重庆市南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11日**

赔礼道歉声明

本人陈力辉,男,1996年9月20日出生,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人。2020年至2021年间,本人在网络上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公民个人姓名、电话号码、车辆档案信息、品牌、型号、颜色等),并通过微信平台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给他人。截止案发,我通过上述方式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获利人民币6798896元。

我触犯了法律,侵犯了不特定公民的个人隐私,违背了社会公德,我深感愧疚和自责。我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向社会大众郑礼道歉,并保证坚决改正,永不再犯,积极履行遵纪守法的社会义务,在此恳请社会大众原谅。

声明人:陈力辉
2022年5月11日

搬迁公告

经渝府地(2021)1238号、渝府地(2021)1280号、渝府地(2021)1248号、渝府地(2021)1256号、渝府地(2021)1284号、渝府地(2021)1288号、渝府地(2021)1292号、渝府地(2021)1224号文件批准,征收曾家镇清明村青红林社、梅家湾社、石碑垭社、莲花寺社、白林村凳家岗社、柏树嘴社、欧家石堡社、青龙嘴社、颜家石堡社、农安村嘎嘎湾社、桂花树社、矿石沟社、欧家坝社、五里坪村龙井山社、学堂湾社、花房子社、新农湾社、王家湾社、吴家老院子社、大田坎社、油榨房社、福来村皂角树社、水磨滩社、天马山社、干井岗社、天灯堡社部分集体土地,作为高新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项目,现土地补偿费、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已依法征收补偿到位。请被征收单位和个人于2022年6月8日前自行拆除或搬迁征收红线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建、构(附)着物(含坟墓、大棚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等,逾期未自行拆除或搬迁,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被征收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重庆高新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022年5月10日

欢迎刊登公示公告